

臺北市府法務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王妍惇

電話：27208889 #7821

電子信箱：my70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法綜字第11430052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國家賠償實務研習班第1期課表(公訓處)1份
(35823176_1143005288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本局114年度「國家賠償實務研習班」第1期將於114年3月
21日（星期五）開辦，請貴機關、學校指派業務單位人
員報名參加，額滿為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府類一條鞭法制人員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及
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14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參訓人員之國家賠償問題意識培養及提供參訓同仁
關於教育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常見之國賠案件類型，以作
為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時參考，特辦理旨揭研習班。本期共1
日，時數為6小時。
- 三、研習內容：「國家賠償在學校領域之案例研析」、「教育
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性別平等相關案例研析」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國賠業務同仁。
- 五、請貴機關學校人事人員於114年2月27日（星期三）前至
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

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。

濱江國小 1140210



VZAA1143000843

php) 完成旨揭研習班報名作業。若貴機關學校報名人數在2人以上時，請務必留意排序之優先順位。

六、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，即逕以e-mail發送研習訊息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避免e-mail 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請貴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參訓。

七、為響應環保，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，另為增益課程學習效果，併請自備法典參訓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

